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行「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則將前揭一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因此，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部分，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查被告甲○○提供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由他人自本案帳戶再行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被害人丙○○、乙○○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01 (四)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2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並無任何犯罪素行，雖未
04 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5 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被害人丙○○、乙○○之金錢損
06 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情節，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07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
08 被告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惟因無法與被害人等取得聯繫，
09 而迄至辯論終結前未能賠償與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0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婚紗館門市銷售人員、經濟
11 狀況勉持、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
12 院卷第5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
13 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然於偵查中
16 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
17 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
18 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
19 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
20 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
21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
22 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9號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居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建鈞」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傳送訊息告以甲○○欲做公益須匯款後，甲○○即依「陳建鈞」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資料為犯罪工具，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以本案帳戶進出款項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轉帳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陳建鈞」之事實，惟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陳建鈞」在LINE上說要用抖音做公益，對方說要給伊一個網站，叫伊去網站註冊，

		伊在網站上填寫名字、出生日期及本案帳戶的帳號，因為要做公益，所以伊有用本案帳戶之帳號匯款給對方，與「陳建鈞」間之對話紀錄已刪除等語。
2	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惟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伊知道對方在香港抖音公司上班，自稱「陳建鈞」等語。是以，被告對於「陳建鈞」之背景應屬陌生，彼此間並無任何特殊交情及信任關係可言，且被告為成年人，並具有一定之工作經驗，對上開做公益過程竟須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異常之處應能有所知悉，竟仍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被告上開辯詞之合理性甚受質疑。又被告無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及對話紀錄等供本署查證，被告辯解之真實性無從檢驗，實屬幽靈抗辯，難以採信，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一事，並不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丙○○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已於113年2月28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姚玗霖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李侑霖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是否告訴)	轉帳時間	轉 帳 金 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丙○○ (是)	113年1月16 日12時23分	10萬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許		
2	乙○○ (是)	113年1月10 日10時25分 許	5萬元	